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 征补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2034 公顷（63.051 亩）。均为建设用地 4.2034 公顷（63.051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采取物业与货币相结合的方式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更新单元范围内新建传统产业用房物业 15000 平方米和货币 1441.3 万元。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更新单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货币补偿中。

（二）留用地安置。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四楼规划管理所（联系人：凡吉平；联系电话：0769-8262066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九楼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许壁城；电话：0769-87920263；邮编：52371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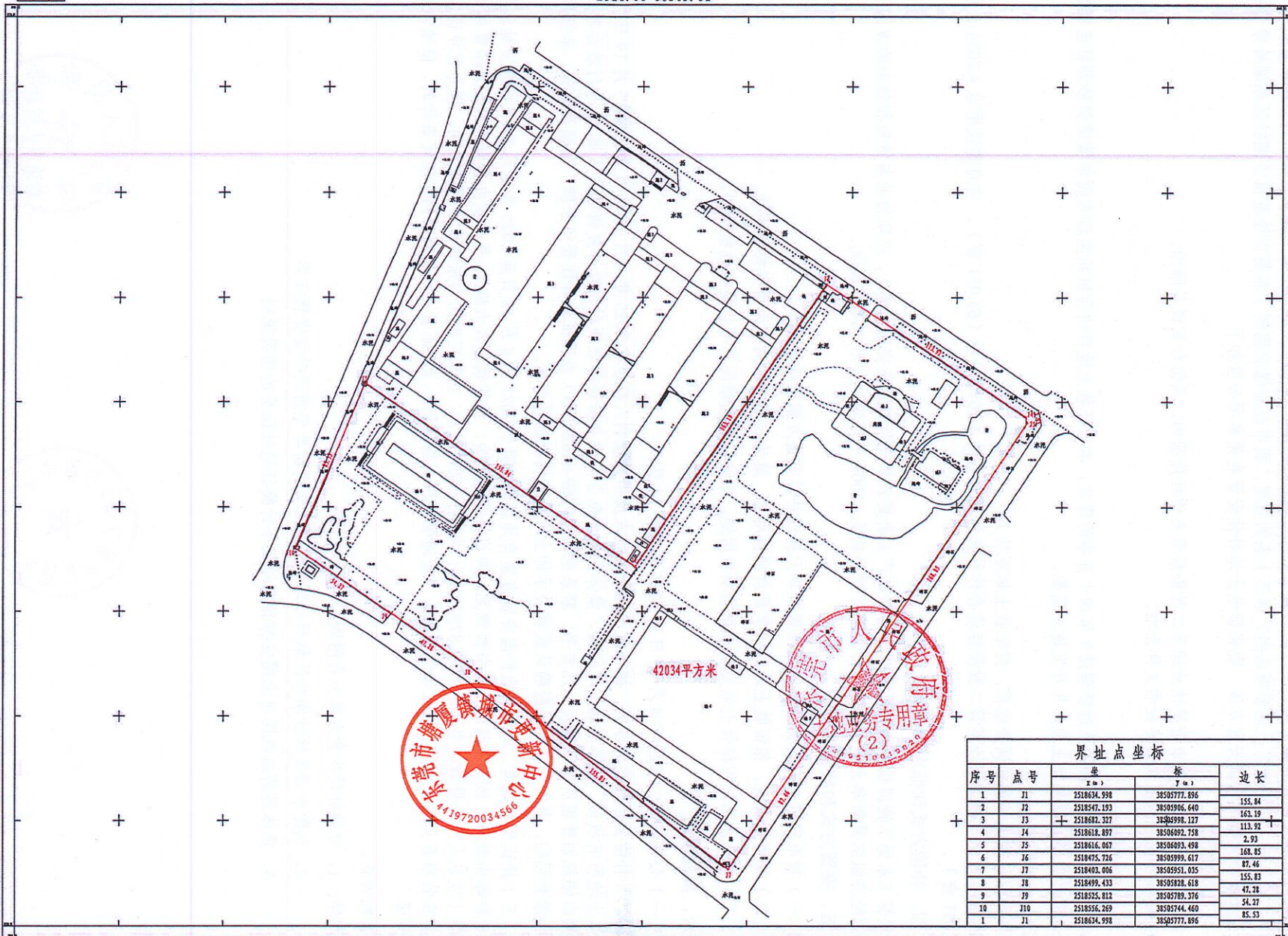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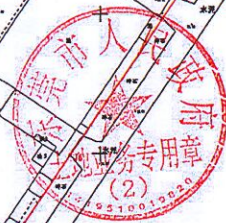
3、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情况说明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18.38-38505.61



42034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2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155.84
2	22	2518634.193	38505996.640	162.19
3	23	2518682.327	38506598.127	113.92
4	24	2518618.897	38506092.758	2.93
5	25	2518616.067	38506093.498	168.85
6	26	2518475.726	38505999.617	87.46
7	27	2518482.006	38505951.035	155.83
8	28	2518499.433	38505828.618	47.28
9	29	2518525.812	38505789.376	54.27
10	310	2518556.269	38505744.460	85.53
1	21	2518634.998	38505777.896	

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6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杜峰
制图员: 曾明福
审核员: 廖积收

关于同意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 产业类更新单元征地补偿不安排留用地 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人民政府：

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是单一主体挂牌招商的城市更新项目，已于2024年6月由东莞市世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成为实施主体。该更新单元拟征收我社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2034公顷，相关征地补偿条件已纳入《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于2023年6月通过我社户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同意采取物业与货币相结合的方式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更新单元范围内新建传统产业用房物业15000平方米和货币1441.3万元。

鉴于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已获得土地征收相应物业与货币补偿，我社同意本次征地补偿不再安排留用地，不再专门计提征地社保费。

特此说明。



塘厦镇沙湖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11日

